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4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第三章 被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第四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6
第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9
第六章 激励股份受让、回购及转让的程序.....	11
第七章 本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	14
第八章 附则.....	15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特装饰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本文，即《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管理层团队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华兆投资、持股平台	指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授予日	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受让价格	指	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每份额价格
锁定期	指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日至可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段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及执行的目的

（一）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层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稳定和吸引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应遵循的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强化对员工的激励效果；

（三）坚持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员工自愿原则，将员工股权激励与公司的其他激励制度有机结合，构建公司科学合理的激励体系；

（五）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变更和终止，并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股权激励计划，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如需要），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

##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利益进行监督。

# 第三章 被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管理团队员工和其他核心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以自己名义或其控制的经营实体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导致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

(5) 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的；

(6) 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收受商业贿赂的；

(7) 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注册、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实体，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兼职导致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

(8) 其他违背《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商业惯例中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行为，造成或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如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计划第六章的规定进行回购。

## 二、激励对象的具体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依据及原则，在本计划项下参与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本方案第四章。

## 第四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股份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礼明先生及其配偶孙有银女士持有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华兆投资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均需签署《合伙协议》成为华兆投资的合伙人，华兆投资由普通合

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华兆投资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截至本计划公布之日，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即出资额为 2,000,000 元（1 元对应 1 份额，华兆投资份额为 2,000,000 份），共计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 5.95%的持股比例。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来源于童礼明先生、孙有银女士在持股平台中享有的 347,334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为 173,667 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为激励对象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以公司资产作标的物为激励对象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激励对象持股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激励对象未在规定缴款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未认购部分失效。

## 三、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Y5WH9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 4 号楼 2 楼 26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童礼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激励价格

每位激励对象从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5.355 元/份额，对应标的股份价格为 10.71 元/股。

#### 五、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及具体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标的股票总额为 173,667 股，其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47,3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认购金额（元）	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1	方仁龙	500,000.00	93,370	4.6685%	46,685	0.2778%
2	郑树军	500,000.00	93,370	4.6685%	46,685	0.2778%
3	涂思思	320,000.00	59,756	2.9878%	29,878	0.1778%
4	王伟东	320,000.00	59,756	2.9878%	29,878	0.1778%
5	沈晓薇	220,000.00	41,082	2.0541%	20,541	0.1222%
合计		<b>1,860,000.00</b>	<b>347,334</b>	<b>17.3667%</b>	<b>173,667</b>	<b>1.0334%</b>

上述授予具体情况，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为准。

#### 六、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则如下：

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时，必须签署相应的锁定承诺。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退伙等）。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锁定次数	解除锁定安排
第一次解除锁定	自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其被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 1/3 部分解除锁定（如解禁财产份额存在小数部分，则仅取整数部分计算）。
第二次解除锁定	自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后，其被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 1/3 部分解除锁定（如解禁财产份额存在小数部分，则仅取整数部分计算）。
第三次解除锁定	自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计算满 48 个月后，剩余未解除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部分全部解除锁定。

因司法裁决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方案获授的持股平台财产



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退伙等规定。

除上述规定的锁定期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交易所等相关限售、禁售的规定和要求。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上市（若有）、或并购重组（若有）前后，依法律规定或审核部门、交易所、相关中介机构要求需继续锁定股份的，该激励对象须依法或按照要求锁定相应股份。

如公司未来上市成功，相关法律法规有严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规则的，则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股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 七、获授条件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激励对象自动获得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权利。

## 八、服务期

自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应当为公司服务至少 24 个月时间，服务期 24 个月届满后且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解除锁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第六章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 第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及转让。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转让，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一) 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依照法律、法规、本股权激励计划及投资协议或其他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三)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权。

(四)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送配权。

(五)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六) 法律、法规及投资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劳务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合伙协议》及其他所需文件材料；并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比例的激励股份。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四) 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七)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八)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二）如果由于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公司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因此导致股权被赎回或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 第六章 激励股份受让、回购及转让的程序

#### 一、受让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为授予日。授予日后 30 日内，激励对象应完成相关文件的签署并支付完毕份额对价，逾期视为放弃本次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份额，激励对象应签订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工商变更所需的其他文件，向出让方全额支付份额对价，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份额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取得激励股权。

（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实施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二、回购程序

（一）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自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直接一次全部解除锁定，并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

- 1、激励计划有效期尚未终止，激励对象申请离职；
- 2、激励计划有效期尚未终止，激励对象被公司依法辞退（激励对象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而被辞退的情形除外)；

3、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前述情形下，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金额确定计算公式：

1、回购价格=受让价格\* $(1+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n/12)$

2、回购数量=本计划激励计划项下尚未解除锁定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注 1：受让价格为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受让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 5.355 元/份额；

注 2：n 为该激励计划项下已服务期限（按月计算），按股票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申请离职之日计算，不足一个月部份不予计算。

（二）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自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直接一次全部解除锁定，并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

1、公司存续期内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2、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3、因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而被公司辞退；

4、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5、因不胜任工作而调整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

6、公司存续期内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廉洁、保密、竞业禁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

在前述情形下，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予以回购及激励对象作出相应

的回购计算公式：

(1) 回购价格=受让价格

(2) 回购数量=本股权激励计划下未解除锁定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 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注 1：受让价格为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受让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 5.355 元/份额。

(三) 激励对象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行权且解除锁定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未解除锁定部分由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签订转让协议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未解除锁定财产份额直接一次全部解除锁定，并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计算公式如下：

1、回购价格=受让价格\* $(1+\text{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 * n / 12)$

2、回购数量=本计激励计划项下未解除锁定部分财产份额

3、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注 1：受让价格为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受让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 5.355 元/份额；

注 2：n 为本激励计划项下已服务期限（按月计算），按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死亡当月月末计算，不足一个月部分不予计算。

(四) 其他未确定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五) 回购及股权价格补偿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持股平台未解除锁定的财产份额可直接解除锁定，在解除锁定后 30 个转让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激励对象通过合法的交易方式完成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过户。

2、如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发生回购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回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所需手续，并配合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全部激励股权市场价值的 30%向华兆投资支付违约金，因回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三、锁定期满后的财产份额转让程序

激励对象未发生本章第二条所述情形的，锁定期满后，则其有权通过以下程序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程序如下：

（一）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数量和价格等；

（二）持股平台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逾期视为认同；

（三）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则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转让：

1、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2、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受让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有多位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在持股平台中各自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比例进行受让；

3、如履行上述程序后无人受让的，则由持股平台转让公司相应数量股份后，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持股平台对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 第七章 本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

###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调整方法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送股等事项，则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不变，但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受让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份

数量和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 （二）调整程序

1、在出现上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激励价格；

2、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激励价格或其他内容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 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终止的；
- 2、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要求终止的。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3、基于更高的发展战略及计划考虑，本股权激励计划对于新的发展计划或者战略的实现产生重大障碍的；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除无保留意见之外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因公司申请上市、并购重组等事项，根据证监会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6、其他重大变更。

## 第八章 附则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如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对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颁布相关规定的，则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